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藥事法第 103 條第 2 項後段

中藥從業人員繼續經營中藥販賣登記作業應備妥文件

檢核表	自評	複評
1.藥事機構、藥事人員申請案件登記事項申請書		
2.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3.藥商(局)設立、變更、歇業、停業現場勘查紀錄表		
4.營業場所設備略圖		
5.建物使用執照影本(僅老舊建築可向工務局申請合法房屋證明及向都發局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替代)		
6.藥商許可執照規費 1000 元		
7.店印、負責人私章		
8.聲明書		
9.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正反影本(非本人親自遞件才須檢附)		
10.公司會議紀錄或股東同意書(一般行號免付)		
11.公司組織章程(一般行號免付)		
12.公司變更登記證明文件(一般行號免付)		
13.經營中藥事實證明書		
14.修習中藥課程 162 學分證明 (規定之課程科目及時數請參考作業處理原則)		

15.申請地址是否與其他醫療(事)機構、藥事機構或護產機構及其他商行或公司同址設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衛生所承辦人於審核建物使用執照時，發現土地使用分區不符或涉違章建築，請另洽衛生局承辦人。